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 2021 年民生工程的通知

谯政秘〔2021〕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区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21 年民生工程的通知》精神，区政府决定，2021 年继续实施 31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5 项民生工程

(一)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为贯彻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采取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支持提高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全区35—64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

(四)农田建设工程。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

(五)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开展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大中型沼气工程等建设。

二、退出4项民生工程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4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



三、调整实施 8 项民生工程

(一) 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

(二) 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智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

(三) 调整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科技馆免费开放；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内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

(四) 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一体化辐射带动全省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

(五) 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六)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带动，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工作。

(七)调整“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将“四带一自”产业扶贫调整为“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群众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

(八)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留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退役军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

四、继续实施 18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困难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就业创业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学前教育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环境生态补偿等 18 个项目。

六、工作要求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精准高效实施。按照项目化实施、精细化管理的思路，优化推进民生工程的务实举措，重点做好摸透情况、设计方案、严格评估、列入计划、落实验收等环节工作，健全民情反映、投入保障、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狠抓项目建设质量，持续加强过程管控。

（二）强化资金保障。真正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重点保障改善民生领域的投入，兜牢保障底线。

（三）强化绩效考核。健全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抓好监督、评价和考核，强化公示公开和结果运用。

（四）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优势，加大民生工程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生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实效，让



谯城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五)压实各级责任。区财政局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区直主管单位履行主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对照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此件公开发布)